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中) (表五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融入課程	性別平權	4-6	3	1. 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. 國中 6 節課
		下	融入課程	平權的家庭	13	1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週會	生命教育-性平部分	16	1	
		下	週會	生命教育-性平部分	16	1	
		上	週會	友善校園宣導-性平 部分	2	1	
		上	週會	偏差行為法律宣導	8	1	
		上	週會	性教育愛滋衛教	6	1	
		上	週會	性別平等教育	11	1	
		下	週會	友善校園宣導-性平 部分	2	1	
		下	週會	性教育愛滋衛教	6	1	
		下	週會	偏差行為法律宣導	8	1	
		下	週會	性別平等教育	11	1	
家庭教育	7	上	融入課程	平權的家庭	12、 14	2	1. 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家庭教育 課程及活動 2. 學校於晨光時間 (早自修、升旗)、 配合節慶(如母 親節、祖孫週)或 假日、晚間實施 皆可採計。 3. 國中 6 節課
		上		親師座談會	5	4	
		下		親師座談會	5	4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週會	生命教育	16	1	1. 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 2. 國中 6 節課
		上	融入課程	人性尊嚴與人權保 障	2-4	3	
		下	週會	生命教育	16	1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週會	偏差行為法律宣導	8	1	
		下	週會	偏差行為法律宣導	11	1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性侵害防治教育	7	上	週會	偏差行為法律宣導	8	1	1.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 課程
	7	上	融入課程	青春事件簿	10-13	4	
		下	週會	偏差行為法律宣導	11	1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週會	友善校園宣導	2	1	
		下	週會	友善校園宣導	2	1	
環境教育	7	上	週會	防震宣導	3	1	1. 每學年應進行環 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 2. 國中 6 節課
		下	融入課程	環境教育	3	2	
		上	週會	水域安全	4	1	
		上	融入課程	天氣與氣候	13- 14	2	
		上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國中長期照顧 服務	7	上	融入課程	吃出好「食」力	15- 16	2	1. 每學期應融入健 體及綜合領域各 2 節課 2. 應將失智症議題 相關概念融入
		上	融入課程	食事偵查線	7-8	2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彈性課程	全校環境教育	9	2	
		下	彈性課程	全校環境教育	9	2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（節）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
4. 除性別平等教育須務必於彈性課程實施外，家庭教育亦可於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或假日、晚間實

施。其餘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可採彈性課程或融入於其他領域方式實施)